

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薛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区应急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包含煤矿，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有害生物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

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属、市属驻薛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配合省驻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做好对全区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等工作，参加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商解决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六）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指挥部和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区应急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所属事业单位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工作。参与相关行

业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人员的考核工作。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配合省驻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做好对全区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等工作，参加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商解决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订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镇（街）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

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订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中、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组织拟订消防技术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四）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室。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通报安全生产情况。负责区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完善全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承担全区应急管理、安全

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工作。

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监督镇（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查处事故举报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工作。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全区非煤矿山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112.23	1,112.23	1,002.23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9	101.69	101.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9	101.69	101.6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9	67.79	67.7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0	33.90	3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30.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30.9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3	30.93	3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4	57.84	57.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4	57.84	57.84										
		01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57.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1.77	811.77	811.77										
	01		应急管理事务	811.77	811.77	811.77										
		01	行政运行	576.77	576.77	576.7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195.00										
		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0	40.00	4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112.23	767.23	3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9	101.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9	101.6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9	67.7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0	3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3	30.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11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4	57.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4	57.84		
		01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1.77	576.77	235.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811.77	576.77	235.00	
		01	行政运行	576.77	576.7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0		4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9	101.69		
		八、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11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84	57.8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1.77	811.77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12.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12.23	1,002.23	11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12.23	支 出 总 计	1,112.23	1,002.23	1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02.23	767.23	714.42	52.81	2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9	101.69	101.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9	101.69	101.6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9	67.79	67.7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0	33.90	3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30.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30.9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3	30.93	3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4	57.84	57.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4	57.84	57.84		
		01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57.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1.77	576.77	523.96	52.81	235.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811.77	576.77	523.96	52.81	235.00
		01	行政运行	576.77	576.77	523.96	52.8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0				4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67.23	714.42	5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1.95	711.9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72	227.7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6.18	146.1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3	18.4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82	126.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79	67.7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90	33.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93	30.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52.8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20		18.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15		6.1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1.26		2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2.4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7	2.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70	0.00	7.20	0.00	7.20	0.50	7.20	0.00	7.20	0.00	7.2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10.00				1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11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0.00				1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767.23	767.23	76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1.95	711.95	711.9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72	227.72	227.7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6.18	146.18	146.1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3	18.43	18.4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82	126.82	126.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79	67.79	67.7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90	33.90	33.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93	30.93	30.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2.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7.84	57.84	57.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52.81	52.8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20	18.20	18.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15	6.15	6.1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1.26	21.26	21.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2.47	2.4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7	2.47	2.47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345.00	345.00	235.00	110.00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应急管理局执法服装装备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应急指挥 370MHz 窄带无线通讯网建设工程(固定基站)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薛城区高空瞭望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化工园区技术服务费及化工整治提升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防汛抗旱及物资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费等项目	特定目标类	55.00	55.00	55.00					
应急演练及救援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86.38	186.38	106.38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80.00		8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80.00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	80.00		8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38	106.38	106.38					
	01		应急管理事务	106.38	106.38	106.38					
		01	行政运行	6.38	6.38	6.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60.00					
		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0	40.00	4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1,11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2.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1,11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7.23万元，项目支出345.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1,112.2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89.20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89.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89.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89.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9.20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实有人数增加，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等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20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6.49%，主

要原因是由于执法检查业务减少，所以导致公务接待预算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执法检查业务减少，所以导致公务接待预算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2.8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29 万元，增长 16.0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及资产运行维护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86.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9 个,预算资金 34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5.00 万元。拟对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经费、防汛抗旱及物质保障专项经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费等等 9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4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5.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经费、防汛抗旱及物质保障专项经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费等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技术服务费及化工整治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205]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500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薛城化工产业园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计划委托 7 家中介服务机构对薛城化工园区内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家指导和参加各类事故灾难实现保障企业生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薛城化工产业园安全技术服务费成本	≤30 万元
			每家服务费单位成本	≤4.2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 7 家中介服务机构对薛城化工园区内企业开展服务活动	≥7 家
		时效指标	完成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时间	按时
		质量指标	完成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的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促进经济发展	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生产安全管理,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的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205]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500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维护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计划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率 100%,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合格率 100%, 实现确保自然灾害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80 万元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分项成本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 项
		时效指标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按时
		质量指标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管理, 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 维护社会秩序	促进
		可持续影响	充分调动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持续推进防灾减灾工作迈上新台阶, 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需要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风险普查的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薛城区高空瞭望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主管部门	[205]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500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高空瞭望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预计完成新建高空监控 10 处, 实现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薛城区高空瞭望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40 万元
			监测系统单价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空监控点位	≥10 处
		时效指标	完成薛城区高空瞭望智能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
		质量指标	完成薛城区高空瞭望智能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高空监控点位能够及时发现受灾范围, 第一时间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满足应急力量统一调度规范化。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执法服装装备项目			
主管部门	[205]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500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应急管理局支付服装装备工作, 计划配备应急防护服装 50 套, 实现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文明执法整体形象, 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更好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执法防护服装备经费	≤20 万元
			每套防护服单位成本	≤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应急防护服	≥50 套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配备应急防护服工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
		质量指标	配备应急防护服质量完成情况的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文明执法整体形象, 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更好开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充分调动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保障其自身安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统一服装的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费等项目			
主管部门	[205]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500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5		
	其中: 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预计完成安全执法案件 512 件, 实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全过程信息化监控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等项目成本	≤55 万元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及专家服务等项目分项成本	≤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安全执法办案数量	≥512 件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时间	按时
		质量指标	查出安全隐患排查的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促进经济发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及物资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205]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500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维护地震检测及防汛抗旱秩序工作, 计划地震站点检测 1 项, 开展地震站点监测合格率 100%, 实现保障应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防汛抗旱及物资保障专项经费	≤30 万元
			防汛抗旱及物资保障分项成本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震监测站点数量	≥1 项
			购买防汛抗旱物资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地震监测及防汛物资保障等各项工作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区委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100%
		社会效益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管理, 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 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
		生态效益	减少自然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充分调动防汛工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持续推进防疫工作迈上新台阶, 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需要
社会公众对防汛抢险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205]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500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健全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工作, 计划全区民生综合保险人数 50 万人, 实现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 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	≤20 万元
			民生灾害综合保险单位成本(每万人)	≤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民生综合保险人数	≥50 万人
		时效指标	完成全区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质量指标	全区民生综合保险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正常生活	保障
		可持续影响	避免群众因灾返贫,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综合保险的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演练及救援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205]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500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及救援保障工作, 预计完成采购应急救援装备 90 套, 实现参与应急救援, 提升应急救援效率和能力, 最大限度降低因灾害灾难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应急救援专项经费成本	≤30 万元
			应急救援装备单位成本	≤0.3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装备购置	≥90 套
		时效指标	安全监管排除隐患相关工作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排查安全隐患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安全第一, 让群众得到安全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高知名度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应急救援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 370MHz 窄带无线通讯网建设工程（固定基站）			
主管部门	[205]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05001] 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应急指挥 370MHz 窄带无线通讯网建设工程, 预计完成建设 2 处基站, 实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升应急救援指挥现场通信保障能力, 满足应急救援力量统一调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应急指挥 370MHz 窄带无线通讯网建设工程	≤40 万元
			建设基站单位成本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DT 固定基站	≥1 处
			PDT 移动基站	≥1 处
		时效指标	完成窄带无线通讯网站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时
		质量指标	完成应急指挥 370MHz 窄带无线通讯网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窄带网站及时发现受灾情况, 能够第一时间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应急救援指挥现场通信保障能力, 满足应急救援力量统一调度。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无线网站的满意度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枣庄市薛城区应急管理局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